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2）。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7月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5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5：00时至2016年7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共计8项议案。

(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的议案；

(二)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

(四)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关于设立并购管理基金及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鲁爱民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②关于选举蔡海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八) 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王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②关于选举张正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③关于选举马昊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④关于选举秦海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 议案四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议案七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七、议案八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12:00至13:30;

3、登记地点: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4

日（星期一）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维璋

电话：0575-82737958

传真：0575-8273555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459
2. 投票简称: 金科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 “金科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100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	3.00
议案 4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设立并购管理基金及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7 中子议案①	(一)关于选举鲁爱民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7.01
议案 7 中子议案②	(二)关于选举蔡海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7.02
议案 8	《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8 中子议案①	(一)关于选举王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8.01
议案 8 中子议案②	(二)关于选举张正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8.02
议案 8 中子议案③	(三)关于选举马昊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8.03
议案 8 中子议案④	(四)关于选举秦海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8.04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 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独立董事，则7.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8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8.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独立董事，不得在议案7设置议案编码7.00。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7，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8，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7月5日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

1、议案1-6的表决指示说明：请在选定的栏中打“○”，并在其他栏中画“×”。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议案7-8的表决指示说明：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表决指示为：在选票栏“投票数”中填写对各候选人的表决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指令		
		同意	反对	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进度的议案》			
4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并购管理基金及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投票数		
7	《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一) 关于选举鲁爱民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7.2	(二) 关于选举蔡海静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8	《关于改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	(一) 关于选举王健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8.2	(二) 关于选举张正锋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8.3	(三) 关于选举马昊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8.4	(四) 关于选举秦海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7月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5-82735552）到公司（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邮政编码：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